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法務部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10月26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李鴻鈞副院長、郭文東委員(召集人)、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王麗珍委員、林國明委員、紀惠容委員、施錦芳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張菊芳委員、葉大華委員、趙永清委員，共計12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法務部暨所屬機關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1年10月26日，由副院長李鴻鈞、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2人前往法務部，瞭解該部暨所屬機關工作設施與預算執行情形，及法務、檢察、矯正、調查、廉政與行政執行等重要業務推動成果，並舉行座談會議。

會議中，監察委員分別就行政簽結與毒駕防制的修法困境、檢察官評鑑機制獨立性、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重點、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成員組成多元化 、加強詐騙教育宣導、強化查察國安案件、鼓勵積極查辦賄選、數位性別暴力統計分析、智慧監獄如何兼顧人權保障、科技設備監控中心對於性侵害加害人之防逃成效、刑後強制治療辦理情形、地方政府所屬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現況、地檢署試行調解中心執行情形、強化兒童死因回溯制度教育訓練、偵查機關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、暫行安置制度之統計與教育訓練課程、緝毒獎金審核過程、如何完備司法聯盟鏈數位證據之保管公信力及證據能力、檢察官起訴具體求刑之妥適性、調查局毒品保管應加強內部監督機制等議題進行提問。

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與相關主管除簡要回覆委員提問外，表示該部將於112年底前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，將原收治於監獄附設醫院之受處分人轉移至醫療處所；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成效良好；檢察機關調解制度之成功率可達五成以上。並說明目前司法院對毒駕草案構成要件的意見；院檢就中止偵查之救濟管道尚無共識；國安法修正後，部分國安案件類型從一審管轄改由二審管轄，可強化案件查察能力；臺灣高等檢察署已針對近來涉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個案進行檢討；暫行安置制度修法後，該部除分區進行教育訓練，亦召開相關會議研討有無困難之處；未來將持續加強辦理兼辦政風人員專業訓練等，並就不足部分於會後以書面資料補充說明。

郭召集人表示，法務部近幾年政績亮眼，例如推動司法聯盟鏈、建置科技化的法務部等，都是掌握時代脈動，具有前瞻性的決策。目前監護處分已經完成修法，同時也有外役監條例、毒駕行為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等修法工作正在推動，不斷展現出各種新氣象，使業務與時俱進，更貼近人民的需求。

李鴻鈞副院長並藉由本次巡察機會，期許院部未來持續保持良好互動，建立更好的溝通機制，共同為民眾福祉努力，營造全民幸福家園。